附件1

2022年赣榆区优质规范店拟建设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经营地址 | 许可证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附件2

 2021年赣榆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规范经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经营地址 | 许可证号 |
| 1 | 赣榆区厉庄镇寰宇奶粉经营部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驻地 | JY13207210037517 |
| 2 | 赣榆区赣马镇鑫聚奶粉经营部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城里村29号 | JY13207210146493 |
| 3 | 赣榆区柘汪镇瀚东奶粉店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西柘汪村 | JY13207210077029 |
| 4 | 赣榆区金山镇优宝贝孕婴生活馆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前石堰村 | JY13207210086613 |
| 5 | 赣榆区墩尚镇小米粒百货商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前罗阳村 | JY13207210208160 |
| 6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吾悦店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吾悦广场3层Z08 铺 | JY13207210112126 |
| 7 | 赣榆区青口镇康贝奶粉商行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76号-1 | JY13207210019841 |
| 8 | 赣榆区青口镇亲子坊孕婴用品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115-2号 | JY13207210068786 |
| 9 | 赣榆区城西镇鑫聚婴奶粉经营部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西镇繁荣路88号 | JY13207210196263 |
| 10 | 赣榆区石桥镇乐豆奶粉店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桥村 | JY13207210035069 |

附件3

特殊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试行）

企业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号：

地址：经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要点 | 评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标签、说明书 | \*1.1 | 经营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或者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否 |  |
| \*1.2 |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否 |  |
| 1.3 | 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且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 □是□否 |  |
| 1.4 | 保健食品保质期的标注方式是否为“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 □是□否 |  |
| 1.5 | 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警示用语。 | □是□否 |  |
| 经营过程控制 | 2.1 | 销售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或者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否 |  |
| 2.2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是□否 |  |
| 2.3 | 是否对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信息。 | □是□否 |  |
| 2.4 | 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 □是□否 |  |
| 2.5 | 特殊食品未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 □是□否 |  |
| 2.6 | 是否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 □是□否 |  |
| 2.7 | 是否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是□否 |  |
| 营销宣传 | \*3.1 | 未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 □是□否 |  |
| 3.2 | 未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粉进行广告宣传。 | □是□否 |  |
| 3.3 |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广告内容不存在含有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等内容。 | □是□否 |  |
| \*3.4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经广告审查机关批准，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是□否 |  |
| 网络销售 | 4.1 |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的相关信息，是否与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信息相一致。 | □是□否 |  |
| \*4.2 |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存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示的内容。 | □是□否 |  |
| 4.3 | 保健食品销售页面是否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用语。 | □是□否 |  |
| 4.4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是否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 □是□否 |  |
| 4.5 | 未进行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络销售。 | □是□否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检查人员签名：年月日 |

备注：对违反\*号项的，监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附件4

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提高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争先意识，营造特殊食品放心消费市场环境，树立特殊食品规范经营标杆，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建设指南》，结合连云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是指主营或兼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场、超市、母婴店、各类食品销售店等。

第三条 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建设管理工作采取日常监管、重点规范、核查认定的方法，自本办法颁布实施起，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章 申报资格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的经营主体须注册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并取得特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正式备案两年以上。

第六条 申报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的条件：

（一）总体要求

1.店内环境整洁，光线充足，货架及物品摆放整齐，特殊食品标识和消费提示醒目、清晰易辨识，无对店内环境及物品产生污染风险的污染源。

2.经营主体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媒体曝光等较大的负面事件。

（二）经营资质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采用悬挂、摆放或电子屏方式展示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信息。

2.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未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三）人员要求

1.配备了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特殊食品经营必备的法规知识、技能和经验。

2.特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定期参加相关食品安全培训，随机抽取从业人员，均通过市场监管系统特殊食品经营题库APP在线考核。

3.建立特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管理档案。

（四）销售过程控制

1.专区专柜（货架）销售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分区销售，特别是固体饮料、运动饮料、滋补类中药材、儿童和孕妇奶粉等商品，不易造成消费者混淆。

2.每类特殊食品的专区专柜（货架）规范设立提示牌，醒目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3.销售保健食品在店内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店内显著位置标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消费提示。消费提示牌应醒目清晰易于消费者辨识。

4.店内用于营销宣传的特殊食品广告、宣传画（册）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效等虚假夸大内容。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5.店内除展示法规要求的商品名称提示牌、消费提示信息外，还应在特殊食品销售货架（柜）或其周围醒目展示特殊食品安全承诺书、特殊食品消费注意事项等科普宣传资料。鼓励经营主体采用电子屏幕方式播放特殊食品科普视频等科普宣传信息。

（五）进货查验和产品追溯

1.店内销售的特殊食品经过注册或者备案，经营主体能够及时提供经过经销商(法人代表)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生产和经销企业资质、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进口商品应当能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代理商资质等证明文件。

2.建立并有效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和不合格产品下架、召回、销毁制度，如实记录特殊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

3.店内销售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经过经营主体核验，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进口特殊食品的中文标签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六）网络销售

1.销售页面展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或其网页链接，品种信息与实际销售产品相符。

2.销售页面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信息一致，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虚假夸大信息。

3.保健食品销售页面醒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醒目标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消费提示。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日常监管。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开展广泛监督检查，督促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根据监督检查情况，筛选具备较好基础的特殊食品经营主体，作为优质规范店建设对象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点规范。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纳入优质规范店建设名单的经营主体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大幅提升规范经营水平。

第九条 核查认定。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确认建设名单，并将建设提升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可按一定比例组织开展现场随机核查。随后对市县两级共同审核把关后的经营主体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并下发通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年复评一次。复评工作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按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并上报复评情况报告。对复评结果市市场监管部门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对获得连云港市特殊食品经营优质规范店认定称号的经营主体，在动态监管中发现并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认定称号：

（一）申报与核查复评中虚报、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荣誉的；

（二） 因失信等违法行为被政府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三） 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在经营和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相关执法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并严重影响经营主体信誉的；

（五） 破产、注销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经营困难，难以达到第六条所列条件的；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